

信阳师范学院文件

信院字〔2017〕201号

信阳师范学院辅修制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培养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，优化学生知识结构，提高大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，根据《河南省高等学校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》（教研〔2016〕135号）和《信阳师范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》（信院字〔2017〕191号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辅修制是指在校本科生在保证完成主修专业的同时，学有余力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经自愿申请，学校考核同意，修读本学科或跨学科的另一专业课程，修满相应的学分，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，可获得另一个专业的学士学位。

第二章 开办条件

第三条 申请开设辅修的专业原则上应是应用性较强、办学基础好、社会影响和人才需求大，或在我校已形成较鲜明特色的专业。

第四条 申请开设辅修的专业教师队伍充足，学术造诣深，教学水平高，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人数在 15 人以上。

第三章 培养方案和教学要求

第五条 辅修专业的课程设置应符合该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要求，涵盖该专业主干课程和实验。课程开设门数不少于 10 门，总学分不少于 50 学分。辅修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须经本专业专家论证、学院审核后报送教务处审定。

第六条 教学要求：

1. 辅修专业采取单独组班、集中授课的方式组织教学，其班级人数不得少于 30 人。

2. 教学组织由开办学院负责，选派优秀教师承担教学工作，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进行教学与考核，保证教学质量。每学期开学后，辅修专业教学班课程表需报教务处备案。

3. 学生选定辅修专业课程后，应按时上课并完成作业，按时参加考核，成绩合格方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，无故缺课达该课程总学时的 1/3 或未完成该课程要求的实践环节者，取消考试资格，必须重修。

4.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不延长学制。

第四章 修读条件和录取程序

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者，可报名修读辅修专业：

1. 信阳师范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在校二年级学生，修完一年级全部课程，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无不及格现象，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2.0（平均成绩 70 分）及以上，在校期间本人有能力修满所选辅修专业课程学分。

2. 在校期间，无考试作弊，未受记过及其以上处分。

3. 按时交纳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学费。

4. 对辅修专业有兴趣。

如果对辅修专业有特殊专长，表现出相当的学习优势，主修专业少数课程成绩虽在及格以上者，经二级学院院长同意，也可申请。

第八条 录取程序：

1. 教务处于每学年第二学期期末公布当年计划开设的辅修专业。

2.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，应在第三学期开学初填写《信阳师范学院辅修专业报名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报学生所在学院、辅修专业开设学院和教务处进行资格审核。

3. 辅修专业根据学生申请情况，择优确定录取学生名单，并报教务处批准。教务处于每年 11 月底前将正式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名单报送河南省学位委员会、省教育厅备案。

第九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修读资格：

1. 修读辅修专业期间，主修专业必修课有一门及以上不及格者。
2. 一学年内辅修专业课程重修学分达到 10 学分者。
3. 修读辅修专业期间，考试作弊，或受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者。
4. 逾期不交纳主修专业或辅修专业学费者。
5. 学生本人申请终止学习者。

第五章 学籍和成绩管理

第十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，不变更主修专业学籍，学生的行政管理仍由主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。

第十一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学习成绩由开设学院负责登记管理。学生毕业时，经教务处审核后，将辅修专业的学生成绩登记表转至学生所在学院，装入学生档案。

第十二条 因故终止辅修专业课程的学习者，经本人申请，学生所在学院同意，报教务处批准，其已取得学分的课程，可作为任选课记入学生主修专业成绩档案。

第十三条 辅修课程成绩考核不及格者，不予补考，但可以重修一次，重修不及格者，终止辅修；同时出现两门辅修课程不及格者，取消其辅修资格，由辅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通知该生所在二级学院及本人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四条 在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基础上，修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全部学分并完成毕业论文或毕业

设计等实践环节，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，经辅修专业开设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，颁发信阳师范学院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。

第六章 收费管理

第十五条 辅修专业的学费严格按照《河南省教育厅、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豫教财〔2007〕74号）规定执行，按学分收取，标准为80元/学分。每学期收费一次，在开学报到注册时，一次缴清，学校财务处开具票据。

第十六条 被取消辅修资格或学期中途退修或自动退出辅修专业学习者，其所缴学费不予退还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信阳师范学院辅修专业报名表

信阳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7年8月8日印发



附件

信阳师范学院辅修专业报名表

姓名		学号		主修专业	
信箱		电话		申请专业	
你已报名的辅修专业					
主修专业已修课程成绩	课程名称	成绩	课程名称	成绩	
	平均学分绩点		总学分		
辅导员意见： 签字 年 月 日		学生所在学院意见： 盖章 年 月 日			
辅修专业开办学院意见： 盖章 年 月 日		教务处意见： 盖章 年 月 日			

备注：此表可直接从学校的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——活动报名——辅修报名打印。